

臺北市政府 106.03.30. 府訴三字第 1060005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8623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涉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及 ○○○（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餐廳（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許當場

查獲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乃以 105 年 9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臻字第 1058395301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

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862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

見，經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考量聘僱人數眾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

等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862300 號裁處書（裁處書誤載○君姓名，業經

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11462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2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向行政院

提起訴願，經行政院以 105 年 11 月 21 日院臺訴移字第 1050097094 號移文單移由本府受理，訴

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4 年 11 月 15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8366 號函釋：「一、.....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二、有關雇主聘僱持偽造、變造居留證或工作許可函應徵之行蹤不明外國人之認事用法，依本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

函

：『.....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經營中式麵館因需人孔急，當時有一外籍配偶（即○君）以○○○之名前來應徵，其所提供之居留證，形式上皆屬合法，且其並簽立切結書，訴願人遂不疑有他聘任其為員工，嗣經臺北市專勤隊查獲，始知○君之居留證是偽造的；又其他 4 位越南籍皆為○君介紹而來，訴願人多次請求渠等提供證件，惟皆以證件由配偶保管等語推辭，訴願人信任其等既為外籍配偶，乃要求其等簽定切結書，保證所言為真實並有合法工作證及居留證。

(二) 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訴願人並無僱用外國勞工經驗，自始即對○君所出示之居留證係偽造一事毫不知情，何來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義務；訴願人縱係因過失聘用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亦屬第 1 次違反，原處分機關顯未就故意過失區分其罰鍰之輕重，即裁處逼近裁罰上限之 25 萬元，原處分不僅未依法裁處，且有違比例原則、裁量怠惰之違法。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裁罰。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君、○君、○君、○君及○君於其經營之餐廳工作之事實，有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君、○君、○君、○君及○君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有一外籍配偶以○○○之名前來應徵，其所提供之居留證，形式上皆屬合法，訴願人遂不疑有他聘任其為員工，嗣經臺北市專勤隊查獲，始知○君之居留證是偽造的；又其他 4 位越南籍皆為○君介紹而來，訴願人多次請求渠等提供證件，惟皆以證件由配偶保管等語推辭，訴願人信任其等既為外籍配偶，乃要求其等簽定切結書；訴願人並無僱用外國勞工經驗，自始即對○君所出示之居留證係偽造一事毫不知情；訴願人縱係因過失聘用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亦屬第 1 次違反，原處分機關裁處逼近裁罰上限之 25 萬元，不僅未依法裁處，且有違比例原則、裁量怠惰之違法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 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君、○君、○君、○君及○君之工作許可分別逾期 101 天、694 天、259 天、564 天及 218 天，且據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及○君

○君、○君、○君、○君之調查筆錄影本：

(一) 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請問本隊於本（2016）年 9 月 20 日 17 時許至你經營之○○路○○段○○號○○店，發現 5 名行蹤不明外勞○○○……○○○……○○○……○○○……及○○○……你是否知悉？ 答：我當時不在店裡，但是有聽我員工說你們查察之事。問：承上，請問 5 名行蹤不明外勞皆係你聘僱的員工嗎？答：是的，都是我店裡的員工。問：請問 5 名行蹤不明外勞分別何時應徵？應徵何工作？工作時間為何？…… 答：這些外勞都是一個一個來應徵的……工作分別有做外場服務生、收銀、洗碗煮麵廚助等工作，工作時間 0 時到 14 時，16 時到 20 時…… 問：請問你們店裡有主動要求 5 名行蹤不明外勞予證件檢視嗎？答：我們都有一直催他們給證件檢視，我太太 7 月生產前也有負責催他們給證件檢視，但是他們都說證件在老公手

上，老公不還給他們.....。」

(二) 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妳)是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答：貴隊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7 時 30 分前往臺北市松山區

○路○段○號『○○館』當場查獲我在廚房從事煮麵的工作.....問：你的雇主姓名？.....答：我的雇主是○○股份有限公司.....問：你於何時至『○○館』工作？.....答：我在今(105)年 7 月的時候，自行到該店應徵工作.....問：你向『○○館』非法雇主應徵時，有無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答：沒有.....。」

(三) 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於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館』主要是從事什麼工作內容？答：主要是在廚房切菜及洗碗.....問：你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館』應徵時，有提供證件給老闆娘嗎？答：我有朋友給我居留證影本，我有拿給老闆娘看.....。」

(四) 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 2013 年 8 月 4 日用越南護照，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問：本(20)日本隊人員於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館』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人在現場端菜是否正確？答：是.....問：你在該店工作期間，店長是否跟你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答：我沒有出示居留證等身分影本資料給店長，他也沒有跟我要居留證影本資料.....。」

(五) 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 2014 年 2 月 8 日用越南護照，以製造業技工名義來臺.....在○○有限公司工作。問：本(20)日本隊人員於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館』執行查察，當場發現你人在現場端菜是否正確？答：是.....問：你在該店工作期間，店長是否跟你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答：我沒有出示居留證等身分影本資料給老闆娘，他有跟我要居留證影本資料但我沒有提供給他.....。」

(六) 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9 月 20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妳)是因何事至本隊製作筆錄？答：貴隊於 105 年 9 月 20 日 7 時 30 分前往臺北市松山區

○路○段○號『○○館』當場查獲我在那邊從事外場服務等工作.....問：你

的雇主姓名？..... 答：我的雇主是○○股份有限公司..... 問：你於何時至『○○館』工作？..... 答：我在今（105）年 8 月 18 日的時候，自行到該店應徵工作..... 問：你向『○○館』非法雇主應徵時，有無出示相關證件確認你的身分？答：沒有.....。」

據上，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坦承○君、○君、○君、○君及○君皆為其聘僱之勞工，並於其經營之餐廳從事外場服務生、收銀、洗碗、煮麵等工作；又○君、○君、○君、○君及○君亦均遭臺北市專勤隊查獲有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君、○君、○君及○君工作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次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且前勞委會 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意旨，外籍配偶應徵工作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並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是本件訴願人聘僱外籍勞工，應核對依親戶籍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聘僱，本件尚難認訴願人已盡注意義務；又原處分機關於審酌訴願人違規次數、違法期間、聘僱人數及所生影響等情，依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衡諸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難謂有裁量怠惰與濫用裁量權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